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  
電話：04-7531415  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040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勞動部函及解釋令（共3個電子檔）

（376470000A\_1120040926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040926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040926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4日總處培字第1120011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  
2023/02/08  
08:16:47  
交換章

